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83號

聲 請 人 張博硯

相 對 人 富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桓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資方應於114年4月30日以前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為勞方張博硯補提繳任職期間勞工退休金差額36,292元；若經勞工保險局審核後，資方應補繳之勞工退休金數額與本調解結果不符時，其應提繳之數額應以勞工保險局核算都為準」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7日成立調解，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即調解方案第(七)項所示之提繳新臺幣36,292元之義務，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請求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4年3月7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聲請人以相對人迄今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中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之給付，亦有本院依職權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回函附卷可稽，是聲請

01 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  
02 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  
04 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馮 姿 蓉